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

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
3、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1) 独立董事迟德强(签字)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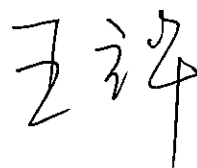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2) 独立董事王一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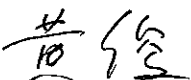
王 一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3) 独立董事王立华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王立华'.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4) 独立董事黄俊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5) 独立董事蒲小明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Pu Xiaoming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